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（2020）71 号

关于开平市岐阳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岐阳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报来开平市岐阳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岐阳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
迳头小学球场北面 2 号，占地面积 6622.0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
6772.8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项目建设站房 1 座、6 层辅房
1 座、罩棚 1 座、绿化停车位 6 个、汽车美容间 1 座、加油岛 6

个、设四枪多油品加油机 6 台、实体围墙 295 米，储油区设 5 个卧式地埋式双层油罐，包括 1 个 30 立方米 0#柴油罐、2 个 30 立方米 92#汽油罐、1 个 30 立方米 95#汽油罐、1 个 30 立方米 98#汽油罐。项目为二级加油站，年销量汽油 2000 吨、柴油 1000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配套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（分散式），油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限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，即东、北侧厂界执行 4 类区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(五)加强运营管理，避免漏油事故的发生，落实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1.9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、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